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347—2020
代替 GB/T 25347—2010

船舶燃料与润滑油供应术语

Marine fuel and lubricant supply terms

2020-12-14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船舶燃润料	1
3 燃润料来源	1
4 生产设施	2
5 作业方式	3
6 作业过程	4
7 检验	5
8 计量	6
参考文献.....	7
索引.....	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5347—2010《船舶油品供应术语》。本标准与 GB/T 25347—2010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,2010 年版的第 1 章);
- 修改了涉及油品的术语和定义,将“油品”描述为“燃料与润滑油”(简称“燃润料”)(见 2.1、3.1~3.8、4.6~4.8、5.1~5.14、6.10~6.13、6.15、6.16、7.2~7.5、8.1~8.6、8.9;2010 年版的 2.1、3.1~3.6、4.3、4.5、4.6、5.1~5.14、6.7、6.8、6.10~6.13、7.1~7.4、8.1~8.7);
- 修改了“船用”为“船舶”,修改了“燃油”为“燃料”(见 2.2,2.3,2010 年版的 2.2,2.3);
- 修改了部分生产设施的术语和定义(见 4.1,4.3,4.5,2010 年版的 4.1,4.7,4.2);
- 删除了供水方面的术语(见 2010 年版的 4.4,6.4,6.9);
- 增加了生产设施的部分术语和定义(见 4.2,4.4,4.9~4.13);
- 修改了“桶装”和“散装”的定义(见 5.4,5.6,2010 年版的 5.4,5.6);
- 术语“陆地供应”修改为“陆上供应”(见 5.15,2010 年版的 5.15);
- 术语“加油定单”修改为“加注订单”(见 6.1,2010 年版的 6.1);
- 增加了“加注计划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6.2);
- 术语“确认表”修改为“测量确认表”(见 6.3,2010 年版的 6.2);
- 术语“加油签收单”修改为“签收单”(见 6.4,2010 年版的 6.3);
- 增加了“安全检查表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6.5);
- 术语“油样”修改为“样品”(见 6.6,2010 年版的 6.5);
- 术语“油样密封”修改为“样品封存”(见 6.9,2010 年版的 6.6);
- 增加了“取样”和“样品标签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6.7,6.8);
- 增加了“受供方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6.14);
- 增加了“燃润料化验单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7.1);
- 增加了“容积法计量”和“质量法计量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8.7,8.8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大江、李鑫、黄天宁、梁军、周国强、唐明、李传昌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5347—2010。